

证券代码：002622

证券简称：永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邓强先生出任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5日收到李向文先生的《告知函》，李向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经申请辞去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抚顺银行”）董事会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抚顺银行任何职务。

公司作为抚顺银行股东，截至目前持股比例9.28%，为保障抚顺银行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推荐董事的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推荐公司财务总监邓强先生作为抚顺银行董事会董事。（邓强先生简历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

附件：

邓强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8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高级经济师。1990年至2006年，历任吉林市吉原钢管有限公司主管会计、吉林黑土地集团财务部经理、吉林市皇家花园酒店财务部经理。2006年至今，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财务总监。

邓强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147条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